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陈 武

等级 平急·明电 桂政办电〔2019〕208号 桂机发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广西文史研究馆馆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6号）及相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选聘一批广西文史研究馆馆员。为做好相关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馆员聘任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
- （二）具有高尚的道德品格；

(三)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艺术成就，具有相应专业或行业的正高级职称五年以上，或获得国家部委以上认定的“国家级大师”称号；

(四) 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

(五) 新聘馆员年龄原则上不低于 55 岁，不高于 65 岁（个别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低于 54 岁，不高于 67 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 热爱文史研究工作，身体健康、能够坚持参加广西文史研究馆组织的相关活动；

(七) 画家、书法家应是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或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音乐家应是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

二、馆员选聘主要程序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和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根据馆员选聘条件向广西文史研究馆推荐馆员人选，推荐单位经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在推荐表加盖单位党组（党委）印章后上报。

(二) 广西文史研究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文史馆馆员聘任条件和工作需要，研究确定考察人选，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进行考察。

(三) 广西文史研究馆与有关部门根据考察情况商定馆员拟聘人选，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 自治区主席签发馆员聘书。

三、推荐人选的范围

广西文史研究馆馆员以非中共人士为主，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聘任，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从中国共产党党

员专家学者中选聘。馆员主要从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工作的专家中选聘。

请各单位推荐有代表性、有影响力并具有相应艺术创作、传承弘扬广西优秀传统文化能力的知名人士，侧重推荐在文学、艺术、历史、教育、医药、音乐等领域中有造诣、有名望的专家、学者和艺术家。

四、馆员履行的职责

广西文史研究馆馆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积极开展文史研究和艺术创作，传承、弘扬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身体力行、积极参加文史馆组织的各类文化交流、统战联谊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三）按照要求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文史研究馆组织的有关活动；

（四）新聘馆员应向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递交本人一份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或一件艺术作品原件用以馆藏；

（五）每年向自治区文史研究馆至少递交一份研究成果或一件艺术作品原件；

（六）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廉政规定，不能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文史研究馆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馆员享有的权利

广西文史研究馆馆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客

观反映人民群众、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作待遇。

六、推荐馆员人选的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根据馆员聘任的条件，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好候选人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结合馆员聘任条件，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并填写有关材料。每个单位推荐人选一般不超过3名。

本次馆员推荐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20日（以送达邮戳为准），推荐单位需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人选推荐表》（见附件）一式5份，邮寄至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大院3号楼二楼，邮政编码：530012；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广西文史研究馆电子信箱（gxcanshiwenshi@sina.com）。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人选推荐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6日

（联系人：凌上霄，联系电话：2810331、13507880215）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馆员人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相片
民 族		籍 贯		健康状况		
党派及 任职		第二党派 及任职		享受特殊 津 贴		
专业技 术职务			身份 证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现(原)任职务 及 兼 任 职 务					是否为人 大代表或 政协委员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文化创作、文史研究主要成果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党组意见	(盖章)				

注：与他人合作的文化创作、文史研究主要成果，请说明为第几作者。获奖作品有此情况的也作说明。

抄送：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文联，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